**石油化工学院泉港校区教师公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石油化工学院泉港校区教师公寓为提供给学院在编、校聘及院聘教职工、来访专家等使用。为了更有效、规范地管理公寓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公寓房源**

教师公寓房源为30套单室公寓、6套三室公寓（其中三个为两室加一书房）、6套两室公寓。

**二、管理办法**

1、为长期入驻校区、每周需要固定前往校区工作的人员、有教学任务需要夜间住宿的教职工安排固定教师公寓，公寓类型根据个人情况安排；对于只有午休或者临时前往校区的教职工，安排固定教师公寓或者学生公寓，房源不足时根据入住时间适当考虑安排多人错开入住同一公寓。除长期入驻人员外，其余人员公寓安排每学期根据教学及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。

2、各团队聘用人员如需入住，应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参照旗山校区教师公寓收费标准收费（9元/平方米▪月），收费标准根据学校标准的调整而调整，学院在房源空余时予以安排。承接培训时按照培训费标准统一收取。

3、入住人员按正常资费收取水电费。公寓内用品清洁及室内卫生由入住人员负责，入住人员应保持公寓整洁，爱护室内家具。